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